

# 包 銷

##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預期國際發售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有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74,71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672,413,5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於各情況下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則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乃於2020年12月3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批准並未遭撤回後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

## 包 銷

條件達成後，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或自行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等條件滿足後，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下列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發生於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為一個「**相關司法權區**」且統稱「**相關司法權區**」）或對其有影響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佈國家、地區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況或開戰、災難、危機、疫症、流行病、疾病爆發、升級或不利突變（包括但不限於新型冠狀病毒）、全面制裁、罷工、停工、其他工業行動、火災、爆炸、洪水、地震、海嘯、火山爆發、內亂、騷亂、公共秩序混亂、戰爭行為、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天災或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組織宣告對其負責）或政府運作癱瘓）；
  - (ii) 發生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對其有影響的任何局部地區、全國、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買賣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
  - (iii) 終止、暫停或限制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之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紐約（由美國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由任何其他主管機構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其

## 包 銷

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由相關主管機構宣佈)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發生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對其有影響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發生中斷;

- (v) 發生於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對其有影響的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政府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對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
- (v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根據任何制裁法律實施全面制裁或撤銷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貿易優惠;
- (vii) 出現有關或影響稅制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重大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或人民幣價值與任何外幣掛鈎的體系發生變化),或任何外匯管制有任何變化,而以上發生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可對於發售股份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ii) 除事先獲得聯席全球協調人的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經要求刊發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文件或修訂、任何申請表格或其他文件;
- (ix) 頒佈或提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清盤或清算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協議計劃,或通過有關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 (x)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提出、面臨或宣佈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申索或監管調查或行動;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

## 包 銷

- (xii) 本公司就本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 (xiii) 任何執行董事離任；
- (xiv) 任何執行董事因可公訴罪行被落案起訴，或因法律的施行被禁止參與或因其他原因喪失參與管理公司的資格；或
- (xv) 累計投標過程中所下達或確認的訂單的重大部分，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其所簽署的協議而作出的投資承諾被撤回、終止或註銷，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絕對的權力認為，上述事項：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導致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對全球發售的成功與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個別或共同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會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推廣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或不切實際；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重大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惟就上文(i)段所述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任何疫症、流行病、疾病爆發、升級或不利突變而言，僅在聯席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任何疫症、流行病、疾病爆發、升級或不利突變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有所加劇，彼等方有權根據該段而終止香港包銷協議；或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

## 包 銷

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發售文件」)，但不包括與包銷商有關的資料)所載的任何重大事實陳述於發佈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變為失實、不正確或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並非基於合理假設公正如實作出；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該等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會導致任何發售文件出現重大遺漏；
- (iii) 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倘適用)作出的任何保證遭到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令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變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
- (iv)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倘適用)對本公司所施加的任何責任遭到重大違反；
- (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須因應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倘適用)作出的彌償而承擔責任；
- (vi) 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受到影響，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除受慣常條件限制者外，聯交所拒絕或並無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出售者)上市及買賣，或倘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以書面形式撤回、被附設條件(除受慣常條件限制者外)或擱置；
- (viii) 任何人士(除任何聯席保薦人外)已撤回其同意於刊發本招股章程時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
- (ix) 本公司撤回發售文件或全球發售；
- (x)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

## 禁售安排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a)根據全球發售或(b)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其將不會行使權力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借股協議)外，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非另行遵照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份持有量參照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倘緊隨下述處置後或行使或強制行使下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第(a)段提述的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均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份持有量參照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彼將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

- (1) 當彼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彼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時，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2) 當彼接獲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處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時，立即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

## 包 銷

當本公司從控股股東獲悉上文第(1)及(2)段所述事件，會立即知會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件。

### 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最後一日(包括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不會(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提呈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除外)：

- (a) 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上述股份或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證券，或代表有權獲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進行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購買權利或合約，或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合約，或另行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可行使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證券，或代表有權獲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c) 訂立與上文第(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宣佈，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訂立上文第(a)、(b)或(c)段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

在各種情況下，均不論上文第(a)、(b)或(c)段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為免生疑問，上文第(a)段不適用於本公司所發行任何不可轉換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本證券的債務證券。

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任何有

## 包 銷

關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或公開披露訂立任何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造成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 控股股東根據禁售承諾契據作出的承諾

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3日的禁售承諾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

(A) 彼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或由彼控制的任何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股份的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a) 於禁售承諾契據日期起開始至首六個月期間最後一日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擔保或借出於上市日期由彼持有或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於前述股份或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證券，或代表可獲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證券的權利，或可購買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有關股份、證券或當中的權益，或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有關股份、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有關股份、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及／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有關股份、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對其設置產權負擔（「禁售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禁售證券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公開披露其將會或可能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的意向，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a)(i)、(a)(ii)或(a)(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結算或交付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倘於緊隨進行上文第(a)(i)、(a)(ii)或(a)(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後，其將不再為（不論為個別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本公司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或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

(B) 於本禁售承諾契據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

- (i) 倘及當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其將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



## 包 銷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之權益)的數目；及

- (ii) 倘及當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接獲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其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之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上述控股股東的禁售承諾不會：

(a)禁止任何控股股東於以下情況下轉讓任何禁售證券：(i)按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規定；(ii)透過根據借股協議借出股份；(iii)在事先取得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iv)在適用法律或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向任何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或向任何就其或其直系親屬直接或間接利益設立的信託，惟該等公司或該等信託的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須同意以書面受禁售承諾契據所載的限制約束，且進一步規定任何有關轉讓不得涉及有價值的處置方式；或

(b)(i)應用於任何控股股東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購買的任何股份；或(ii)禁止任何控股股東運用其實益擁有的禁售證券作為就真誠商業貸款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條銀行業條例)作出的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惟該控股股東須遵守上文(B)段所載的規定。

### **香港包銷商所持本公司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自應負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自應負的責任而持有若干股份。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我們預計將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在本文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個別而非共同

## 包 銷

同意促使購買人或自行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如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12,068,5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全部或部分獲行使，則配股權股份數目包括因HCM實體行使反攤薄購股權而將向其發行的股份。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1.5%的包銷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包銷商可收取酌情獎勵費，總額最多為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0.5%。

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包銷佣金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將按國際發售適用的比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6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就全球發售應付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總額將約為200.7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6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酌情獎勵費獲悉數支付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所有其他費用總額估計約為260.3百萬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對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因履行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應負的責任以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向香港包銷商作出彌償。

##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不同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銀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與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有關，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至於股份方面，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股份的自營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買賣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交易價有不利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各地進行，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持有股份、包含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工具的好倉及／或淡倉。

對於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我們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我們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上述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或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 包 銷

謹請注意，當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當中包括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且預期日後會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或將就此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會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供其認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